

采购编号：ZC2023-A-JS012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7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8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34 |
|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 3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技师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3-A-JS01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邮箱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均须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18273721@qq.com）；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向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报名费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私对公、公对公都可）。邮件正文需交代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电子邮件：1918273721@qq.com

财务室联系人：岳老师（发票、转账等事宜）

联系电话：028-85161122 转 88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 20 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5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的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
| 6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
| 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28-85161122转88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
| 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p>供应商质疑 (实质性要求)</p>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353 1375 88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20%</p> <p>(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0%=2.8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0%=2万元</p> <p>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p> |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其他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 |
| 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 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或者将由磋商小组作出裁定。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在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选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详见合同。

33.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 若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_____；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

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单位）_____，（个人）_____。

十、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声明函

致：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2.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4.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_____元，大写： |
| 备注 | |

注：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教材出版、数字教材平台、数字教材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_____元，大写： |
| 备注 | |

注：

1. 供应商自行提供表格（表格内容单价可以提前打印，也可以现场手写），最终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教材出版、数字教材平台、数字教材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技术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技术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商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4部数字化教材的出版及服务，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强化岗位能力培养，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开发校企二元教材。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1 |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 | 部 | 4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 | <p>数字教材出版：</p> <p>★1.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与出版单位合作，供应商应具有与出版单位合作的材料证明，并且出版单位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若供应商单独出版，则供应商应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p> <p>★2.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数字教材出版时间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为准。</p> <p>▲3. 须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p> <p>4. 由策划编辑对作者团队进行编写指导，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数字资源要求、出版流程等。</p> <p>▲5. 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p> <p>6. 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p> <p>▲7. 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p> <p>▲8. 各审稿环节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p> |

| | | |
|--|--|---|
| | | <p>9. 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p> <p>10.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p> <p>11. 由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p> <p>数字教材平台:</p> <p>★12.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p> <p>▲13. 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p> <p>14. 具有前端学习和后台管理功能,后台管理包括内容管理、资源管理等、教学管理等。</p> <p>15. 数字教材平台首页栏目完整,展示美观,体现分组、搜索、书架等功能。</p> <p>▲16. 具有富媒体阅读器,功能包括:</p> <p>(1) 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支持图文阅读、音/视频播放、动图播放、拓展阅读、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平台展现。阅读器内涉及出版的内容前端不可更改。</p> <p>(2) 支持指定页码跳转、字号大小自主调节功能。</p> <p>(3) 具有专注模式,可进行无干扰图文阅读和浏览。</p> <p>(4) 视频播放支持倍速选择和画中画功能。</p> <p>(5) 图片可进行缩放浏览,支持画廊(组图)播放。</p> <p>▲17. 文本内容可选中,提供文字高亮、笔记、词条搜索等学习工具。</p> <p>▲18. 具有讨论区讨论、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交互学习功能。</p> <p>▲19. 支持自主设置笔记的可见范围(班级或个人),并能够查看班级公开的笔记。</p> <p>▲20. 支持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显示和排序,可实现按章节排序和按时间排序。</p> <p>▲21. 支持课堂练习的实时答案显示。</p> <p>22. 支持电子课件等相关数字资源的访问和下载。</p> <p>23. 可记录学习进度,具有学习进度、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学习情况的统计和查询功能。</p> <p>▲24. 具有较强的纸数对应能力。如数字教材有对应的纸质教材,数字教材页码与纸质教材对应,以方便检索和学习(为保证显示效果,跨页段落、跨页表特殊处理)。</p> |
|--|--|---|

| | |
|--|--|
| | <p>25. 以编辑（作者）角色为主，具有数字教材编辑、标记权限，可进行数字教材内容的添加、修改、删除。</p> <p>▲26. 可直接导入 Word 等主要文档格式，生成数字教材内容。</p> <p>▲27. 提供富媒体编辑器。功能包括：手动文字录入、公式录入、音/视频插入、图片插入、画廊（组图）插入、动图插入、词条标注。</p> <p>▲28. 支持在数字教材内容相应位置插入和删除电子课件、拓展阅读材料、实训等数字资源并开放。</p> <p>29. 能够结合题库系统设计生成随堂练习和测验试卷。</p> <p>30. 提供随书资源、拓展资源的集中管理界面，根据编辑（作者）或教师角色的不同权限，可集中管理数字资源或个性化数字资源。</p> <p>▲31. 在集中管理界面可播放或下载数字资源，并可跳转到教材内容的相应位置。</p> <p>▲32. 支持多种资源类型：</p> <p>（1）音/视频：支持 MP3、MP4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p> <p>（2）电子课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等主流办公软件格式。</p> <p>（3）拓展资源：支持文档、表格、压缩包等多种形式。</p> <p>▲33. 支持拓展阅读材料的在线添加、编辑和在线阅读。</p> <p>▲34. 以教师角色为主，具有互动教学管理功能，支持教师对数字教材内容进行高亮、笔记、讨论、回复等，并对班级学生开放。</p> <p>数字教材服务：</p> <p>▲35.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出版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材策划编辑、加工编辑，专职复/终审编辑和质检编辑（副编审职称及以上），排版绘图人员、校对人员、印制人员（如需要）和营销发行人员。</p> <p>36.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运营团队，提供数字教材平台管理与操作培训支持。</p> <p>37. 对用户的使用反馈意见和内容反馈意见及时回复和更新。</p> <p>38. 保证数字教材平台的运行状态良好，并进行持续的平台维护和及时的平台升级和更新。</p> <p>39. 为学校数字教材平台教学提供及时响应的热线支持。</p> <p>40. 专业营销发行团队负责数字教材的推广和发行。</p> <p>▲41. 根据学校需求，为学校部署专属页面，页面呈现学校名称、Logo 等标识，域名体现学校缩写。</p> <p>▲42. 根据学校需求，为出版的教材申报国家级、省级奖项提供相应的材料和支撑。</p> |
|--|--|

四、★商务要求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p>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教材出版、数字教材平台、数字教材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p> <p>3. 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数字教材出版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为准）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p> <p>4.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p>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售后服务期为交付验收后 2 年。</p> <p>2.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后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p> <p>3.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等服务。</p> <p>4.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
| 质量保障要求 | 指导编写、审核时应对照教材大纲、文本格式、校核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课程思政内容贴合教材内容、没有政治性错误。 |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p>1. 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须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p> <p>2. 数字教材责任编辑至少 1 人须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p> |

| | |
|--|---|
| | <p>3. 编写指导团队人员至少 4 人应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p> |
|--|---|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计划、②项目实施流程、③项目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流程、③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注意：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三）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10 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 100 |
| 2 | 项目服务要求 | 52.5 分 | 供应商所投出版服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中的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得 52.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22 项)有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 44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非“▲”“★”号的参数，共 17 项)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 8.5 分。 |
| 3 | 建设方案 | 3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计划、②项目实施流程、③项目质量保障的得 3 分；以此为标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 |

| | | | |
|---|----------|------|--|
| | | |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5分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流程③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得3分，以此为标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3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书面承诺在采购人区域拥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专门的办公地点和服务场所，得1.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角色齐全，能够提供教材回访、教师服务、教材改版、数字教材运营支持等服务，有在线平台作为支撑，得1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
| 5 | 履约能力 | 12分 | <p>1、供应商曾获得过行业内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省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市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供应商在数字化融合创新实践方面较为领先，在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方面曾获得过国家级荣誉，每提供一项得2分，省级荣誉，每提供一项得1分，市级荣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供应商社会效益良好，在近3年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中成绩为“优秀”，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供应商纳税信息级别A级以上，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p>提供2020年至今的项目经验或业绩证明。</p> <p>1、供应商具有新形态（含微课版、慕课版、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经验，每提供一种形态得2分，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具有新形态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设计与开发培训课程或培训项目设计与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说明：响应文件提供证明资料，含官方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以及订单数据等，同一个业绩能体现不同评分点的可累计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7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 | 7分 | <p>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名单及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项目团队角色齐全，能够覆盖项目所需岗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2、在满足项目团队一名人员具备出版专业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出版专业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得2分，最多得4分。</p> <p>3、在满足项目团队五名人员具备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出版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缺少证明材料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 部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数字教材出版、数字教材平台、数字教材服务。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成交价： 元（大写：人民币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教材出版、数字教材平台、数字教材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数字教材出版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为准）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对公银行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当尊重、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7、乙方根据国家出版管理、信息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甲方数字教材内容进行校审，其中涉及禁载的内容，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的方式：内部验收

3. 验收时间及验收程序：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出具约定出版的 4 部数字教材样书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

4. 验收内容：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数字教材出版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为准，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或出具出版证明视为履

约)。

5.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完成履约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7.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按本合同第十二条 2.1 款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出版服务所涉及的数字教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提供出版服务。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按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当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来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相关舆情处理费用、学校声誉损失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若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如果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5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除及时完成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成交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也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若逾期超过 XX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成交价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害甲方或著作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以及著作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及著作人支付固定赔偿金，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版教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站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箱： | 邮 箱：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